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财资环指〔2023〕35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预拨 2023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有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3〕35号)，现将2023年第二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拨给你们，此款列支出功能科目“2110302水体”，经济科目见附件，并就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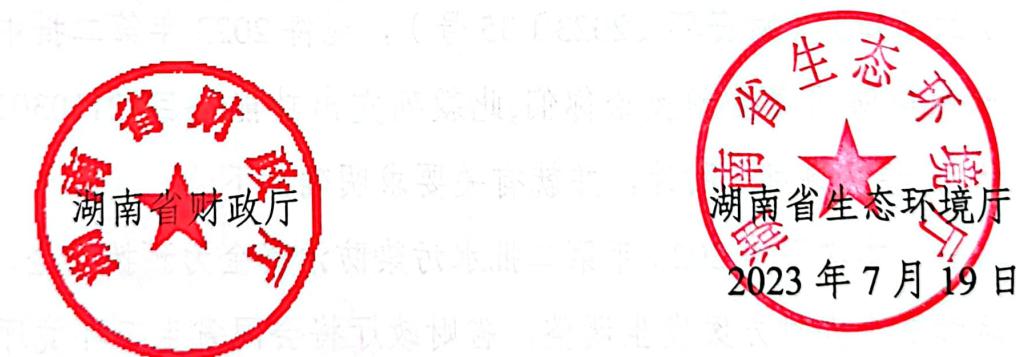
一、本次下达2023年第二批水污染防治资金为预拨资金，若后续资金安排方案发生调整，省财政厅将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另行下文通知。

二、各地财政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及时拨付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三、请按照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组织有关单位做好项目实施，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推动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于违反规定，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1、2023 年中央第二批水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地表水）
2、2023 年中央第二批水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地下水）
3、2023 年中央第二批水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能力建设）
4、2023 年第二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调整表（地表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1

2023年第二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地表水）

市州	县市区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科目	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
长沙市	雨花区	雨花区人民政府	圭塘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期）	2,17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数量指标：支持生态护岸26334平方米，缓冲带生态修复433240平方米，水生植被修复61000平方米，水平流人工湿地9000平方米，河滨湿地6900平方米，生态滤池7500平方米，沉淀池8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支持5080万元，分二期元，本次为一期。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长沙市	宁乡市	宁乡市人民政府	宁乡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	9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数量指标：支持5处千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与问题整治。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支持3540万元，分二期元，本次为一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株洲市	株洲市	株洲市人民政府	株洲市小计	8,508.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数量指标：支持人工湿地（处理规模8500立方米/日，垂直潜流11400平方米、稳定塘3600平方米）；再生水管网17348米；水质自动监测站2座。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支持3540万元，分二期元，本次为一期。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株洲市	市本级	株洲市芦淞区枫溪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及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一期）	2,10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数量指标：支持人工湿地（处理规模25000立方米/日，水平潜流45163平方米、稳流塘2800平方米，生态塘3921平方米）；再生水管网10235米；水质自动监测站2座。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支持3540万元，分二期元，本次为一期。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市州	县市区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科目	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株洲市	天元区	天元区人民政府	株洲市天元区湘江流域主要入河支流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一期)	2,028.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数量指标：支持表流湿地310000平方米、混合流生态湿地10000平方米、河滨带生态护坡47500平方米。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支持4378万元，分二期。本次为一期。	
			湘潭市小计	1,310.00				
湘潭市	韶山市	韶山市人民政府	韶山市韶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与生态修复项目	1,31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数量指标：支持尾水人工湿地4000平方米，输水管道910米；生态护岸38960米；水生植物修复39500平方米，生态湿地17690平方米，生态沟渠7891米。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支持4100万元，分二期。本次为一期。	
			邵阳市小计	3,250.00				
邵阳市	武冈市	武冈市人民政府	武冈市赧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一期)	2,50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数量指标：支持垂直潜流人工湿地90.2亩，生态补水管道2.77公里，提升泵站1座；280平方米生态浮岛，2处太阳能微曝气设施；水生植物修复34138平方米。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支持4100万元，分二期。本次为一期。	
						数量指标：支持水生植物修复5420平方米，河滨带生态恢复122200平方米，生态护岸17.85公里（47140平方米）。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支持1950万元，分二期。本次为一期。	

市州	县市区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科目	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	
		岳阳市小计		3,200.00				
岳阳市	君山区	君山区人民政府	岳阳市君山区第一、第二污水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一期)	2,00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数量指标：省控断面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自然湿地改造40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支持4450万元，分二期元，分二期为一期。	
	湘阴县	湘阴县人民政府	湘阴县酬塘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20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数量指标：省控断面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生态沟渠10公里。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常德市小计		5,510.00				
常德市	鼎城区	鼎城区人民政府	鼎城区北干渠-青茅港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80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数量指标：支持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生态护坡8公里（24000平方米），生态沟渠3.5公里，生态浮岛2亩。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桃源县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源县乡镇“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43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数量指标：支持19个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与问题整治。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澧县	澧县人民政府	常德市澧县涔水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	2,20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数量指标：支持人工表流湿地77600平方米；河口湿地30668平方米；库塘生态修复65336平方米；河道水生植物修复225830平方米；河滨湿地修复2334平方米；生态护岸19.6公里（45473平方米）。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支持3240万元，分二期元，分二期为一期。

市州	县市区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科目	绩效目标分解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常德市	安乡县	安乡县人民政府	安乡县虎渡河、 藕池河流域水环境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	2,08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数量指标：支持生态植草沟58225米；生态缓冲带77660平方米；水域生态修复184440平方米。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质量指标：支持生态植草沟58225米；生态缓冲带77660平方米；水域生态修复184440平方米。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张家界市小计	3,700.00				
武陵源区	武陵源区人民政府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溪河流域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1,04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数量指标：支持河滨带恢复42550平方米；50吨/日污水处理设施1套，污水收集主管5550米，次管和入户管5977米；生态护岸2100平方米。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数量指标：支持河滨带恢复42550平方米；50吨/日污水处理设施1套，污水收集主管5550米，次管和入户管5977米；生态护岸2100平方米。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张家界市永定区	永定区人民政府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张家界市永定区溪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一期）	1,50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数量指标：支持8个乡镇街道11套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其中污水处理总规模3900t/d，配套污水收集主管、支管、入户管计169.9km。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数量指标：支持8个乡镇街道11套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其中污水处理总规模3900t/d，配套污水收集主管、支管、入户管计169.9km。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桑植县	桑植县人民政府	桑植县郁水流域城区段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	1,16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数量指标：支持生态护坡47191平方米，生态恢复约5600平方米；3处生态湿地14553平方米。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数量指标：支持生态护坡47191平方米，生态恢复约5600平方米；3处生态湿地14553平方米。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益阳市小计	3,100.00					
益阳市	南县	南县人民政府	南县藕池河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二期）	3,10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数量指标：支持岸坡恢复69772米，入河沟渠前置库12103平方米，生态沟渠268542平方米、生态湿地54万平方米。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数量指标：支持岸坡恢复69772米，入河沟渠前置库12103平方米，生态沟渠268542平方米、生态湿地54万平方米。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水生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市州	县市区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科目	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
郴州市	苏仙区	苏仙区人民政府	苏仙区西河及其支流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	5,64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数量指标：支持河道浅滩湿地96420平方米，净化湿地7454平方米，植被护岸870米（3480平方米），生态拦截沟11699米。	数量指标：支持河道浅滩湿地96420平方米，净化湿地7454平方米，植被护岸870米（3480平方米），生态拦截沟11699米。	分期支持，共二期，本次为二期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持续发挥水生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持续发挥水生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汝城县	汝城县人民政府	汝城县返江及其八条支流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	1,55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数量指标：支持漫滩交营湿地98360平方米，入河口湿地24100平方米，河道湿地31445平方米，生态植草沟6802米，生态护岸5620米。	数量指标：支持漫滩交营湿地98360平方米，入河口湿地24100平方米，河道湿地31445平方米，生态植草沟6802米，生态护岸5620米。	分期支持，共二期，本次为二期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持续发挥水生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持续发挥水生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永州市	永兴县	永兴县人民政府	永兴县永乐江流域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工程（二期）	1,30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数量指标：省控断面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数量指标：省控断面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分期支持，共二期，本次为二期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持续发挥水生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持续发挥水生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临武县	临武县人民政府	武水河流域（临武段）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1,92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数量指标：支持河滨带生态恢复183300平方米；生态护岸37500平方米；生态拦截沟5875米。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数量指标：支持河滨带生态恢复183300平方米；生态护岸37500平方米；生态拦截沟5875米。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分期支持，共二期，本次为二期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持续发挥水生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持续发挥水生环境改善和保护作用；	
			永州市小计	6,700.00				
永州市	市本级	永州市人民政府	永州市湘江城区段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二期）	2,20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数量指标：支持入江口湿地38520平方米，河道湿地108600平方米，护岸24087米，阶梯湿地30700平方米，生态恢复50300平方米。	数量指标：支持入江口湿地38520平方米，河道湿地108600平方米，护岸24087米，阶梯湿地30700平方米，生态恢复50300平方米。	分期支持，共二期，本次为二期

市州	县市区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科目	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永州市	蓝山县	蓝山县人民政府	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蓝山县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一期）	2,30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数量指标：支持25个行政村的30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水质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分二期完成，本次为一期。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江永县永明河流域水生态综合治理与修复工程	2,20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数量指标：支持河演带生态恢复126000平方米，生态拦截沟渠2800米，生态岸带18.3公里（81620平方米）。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冷水江市	冷水江市人民政府	娄底市小计	80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数量指标：支持生态护岸9.115公里（25522平方米）；河口湿地74180平方米；河床带陆域缓冲区生态恢复9100平方米；水生植物修复74700平方米。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湘西州小计	95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数量指标：支持67900平方米河滨带生态恢复，88000平方米消落带生态恢复，22000平方米河口湿地，16100平方米生态沟渠。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分二期支付，其二期，本次为二期。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花垣县	花垣县人民政府	酉水花垣河支流流域（花垣段）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二期）	95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数量指标：支持67900平方米河滨带生态恢复，88000平方米消落带生态恢复，22000平方米河口湿地，16100平方米生态沟渠。	质量指标：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成；	分二期支付，其二期，本次为二期。

附件2

2023年第二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地下水）

市州/单位	县市区/单位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科目	绩效目标分解
		总计		11,440.00			
		省直小计		2,810.00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湖南省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湖南省典型地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1,20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开展全省91座在役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包括技术方案编制、监测井建设、样品采集及检测、编制评估报告
衡阳市	衡东县	衡东县人民政府	衡东县合桥无害化垃圾综合处理场地下水污染源头管控与治理项目	1,610.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全省（娄底市除外）典型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评价，完成“十四五”国家地下水水质考核点地下水水质超标成因分析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针对性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切实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
		市州小计		8,630.00			
益阳市	桃江县	桃江县人民政府	桃江县遗留石煤矿治理区含镉矿涌水处理工程	1,89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700.00	1.依次对填埋场存在的10处防渗膜渗漏点进行修复。修复完成后将垃圾进行回填，并修建10个导气石笼井和1套燃烧火炬，开展水平阻隔；2.对4100m ² 库区采取以HDPE膜为主体的“基础层+排气层+防渗层+排水层”结构的水平阻隔，并修建6座滤液抽排井对库区渗滤液实施疏降，再修建总长约1000 m的环场截洪沟 新建处理规模1000m ³ /d的源嘉桥道源冲石煤矿涌水治理项目、处理规模1000m ³ /d的黄家坝1#和12#石煤矿涌水治理项目、处理规模2000m ³ /d的石板冲石煤矿涌水治理项目、处理规模1000m ³ /d的原东方矿业拔英湾B2废水改造项目、处理规模1000m ³ /d的原拔英湾石煤矿涌水治理项目、处理规模500m ³ /d的东山港2#石煤矿涌水治理项目

市州/单位	县市区/单位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科目		绩效目标分解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科目	
郴州市	临武县	临武县人民政府	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甘溪河大坪电站溶洞地下水涌水污染治理工程	1,40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新建1.0万m ³ /d地下涌水处理站一座，地下涌水处理工艺采用复合药剂除氟除氯+非均相氯化-捕捉除砷反应器+多介质过滤器组合处理工艺，地下涌水处理站出水氟化物≤1.0mg/L, 锌≤0.05mg/L, 铅≤0.20mg/L, 锰≤0.50mg/L, 锰≤0.008mg/L
			娄底市重点加油站地下水环境调查与评估项目	70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完成加油站调查数量100个;2.地下水监测井总进尺9000米;3.地下水样品采集及检测数量210组
娄底市	市本级	娄底市人民政府	涟源市七星街镇柏杨小溪流域无主煤矿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	2,94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封堵关键污染通道6处，区内封井回填废弃煤矿井口8处，修建挡水闸墙24座；2.过程控制过工程：开展水化学场、水动力场和微生物场控制工程2处，建立抽水孔4个；3.空地-深监测预警控制工程一套；4.末端优化工程：修建5套PRB反应墙、跌水曝气、干化池、生态湿地组合修复工程

附件3

2023年第二批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明细表（能力建设）

市州/ 单位	县市区/单 位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政府预算支 出经济科 目	部门经济科 目	绩效目标分解
		总计		2,960.00			
湖南省生 态环境厅	湖南省生态 环境监测中 心	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 体系建设及综合能力提升 项目	湖南水生态环境监测管 理体系建设及综合能力提升 项目	1,960.00	50399其他 资本性支出	31099其他资 本性支出	支持建设99个水站（支付部分合同金额），提 升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化的运行水平，客观真实 反映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洞庭湖生 态环境监 测中心	洞庭湖生 态环境监 测中心	湖南水生态环境监测管 理体系建设及综合能力提升 项目（洞庭湖生物重 点实验室建设）	500.00	50306设备 购置	31003专用设 备购置	洞庭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能力建设项目绩效建设水 标修行为：添置便携式藻类分析仪等设备建设水光 生生物实验室，具备水华快速监测能力，添置高通量荧 定量PCR仪等设备建设分子实验室，初步具备多 样性调查和监测的能力，分子实验室建设遥感实验建设达 到60%；添置多光谱无人机等仪器建设实验室建设流 室，基本具备生态环境调查能力，遥感实验建设和长江 达到50%，可为全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保 域水生态考核提供技术支持。
娄底市	市本级	娄底市人民政府	娄底市地下水生态环境监 测网络及地下水环境监 管平台建设项目	500.00	503机关资 本性支出 (一)		娄底市地下水监测网需求分析与建设方案 1份；娄底市地下水环境监测井清单1套；娄底 市监测井“一井一档”档案不少于800份；地下 水环境监测井补充建设进尺不少于2千米。

附件 4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调整表（地表水）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初始测算	调整情况			流域生态补偿机制 清算资金（部分）	测算金额	实际下达
			水环境质量状况	绩效评价结果	其他			
1	长沙市	28521	-500	0	6100	10717	44838	44838
2	株洲市	2179				0	2179	2170
3	湘潭市	1846			500	332	2678	8508
4	衡阳市	1809		178		156	2143	1310
5	邵阳市	2325	500	-232		0	2593	0
6	岳阳市	2449				798	3247	3250
7	益阳市	3183	-500			396	3079	3200
8	常德市	3183		178		2787	5501	5510
9	张家界市	2536			1000	695	3667	3700
10	郴州市	1972				854	3064	3100
11	永州市	2710	-500					
12	怀化市	2899	/	/	4600	1054	5654	5640
13	娄底市	1593		178		3645	6722	6700
14	湘西土家族 苗族自治州	1156				0	1593	0
		1864		-116		0	1040	800
				-186		0	1678	950

说明：

- 因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执行严重滞后，本次衡阳市、怀化市、娄底市和湘州的资金全部或部分扣减。
- 结合各市州水环境质量状况、绩效评价结果、审计或检查指出问题、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等调整资金，体现绩效导向；结合流域生态补偿清算结果，统筹安排部分市州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资金。
- 根据测算金额和项目储备情况，确定实际下达金额。调减资金倾斜支持株洲市国家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工程。